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735號

原告 吳季玲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告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宇

被告 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仁發和大樓（下稱系爭大樓）集合住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係由被告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發公司）起造、被告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欽龍公司）承攬施

01 作，因被告就系爭大樓工程之定作指示及施工有疏失，致相
02 鄰之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
03 （下稱系爭房屋）受損；又因系爭工程於系爭大樓設置之柴
04 油發電機排煙口緊鄰系爭房屋，致系爭大樓發電機燃燒柴油
05 所生煙氣，經由該排煙口直接排向系爭房屋，侵害原告之居
06 住安寧等人格法益，爰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
07 系爭房屋修繕費用、精神慰撫金合計新臺幣399,000元，(二)
08 被告應將系爭大樓戶外發電機排煙口位置增高20公尺，所需
09 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查被告仁發公司、欽龍公司之設址分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
11 大社區，有起訴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
12 稽，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
13 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又原告訴之聲明
14 第一項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而觀諸原告之主
16 張，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
17 第20條但書規定，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
18 為其共同管轄法院；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依民法第767條
19 第1項中段等規定為請求，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系爭房屋所在地之橋頭地
21 院管轄。是本件訴訟之全部均應由橋頭地院管轄，本院無管
22 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23 四、據上，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吳國榮